

## 包 銷

### 香港包銷商

[編纂]

###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編纂]刊發。[編纂]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悉數包銷。[編纂]則預期由[編纂]悉數包銷。倘本公司與[編纂](代表香港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就[編纂]達成協議，[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包括[編纂]與[編纂]，分別初步提呈發售[編纂]股[編纂]及[編纂]股[編纂]，在各情況下均可按本招股章程「[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而[編纂]亦可視乎[編纂]行使情況而定。

### [編纂]安排及開支

[編纂]

[編纂]

## 包 銷

[ 編 纂 ]

## 包 銷

[ 編 纂 ]

## 包 銷

[ 編 纂 ]

## 包 銷

[ 編 纂 ]

## 包 銷

[編纂]

### 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編纂](包括行使[編纂])及按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外，概無任何其他股份或可轉換成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將由本公司發行，或構成有關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的主體事項(不論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發行股份或證券)，惟上市規則第10.08(1)至(5)條所允許的若干情況除外。

[編纂]

## 包 銷

[ 編 纂 ]

## 包 銷

[ 編 纂 ]



## 包 銷

[ 編 纂 ]

## 包 銷

[ 編 纂 ]

## 包 銷

[ 編 纂 ]

## 包 銷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相當於所有[編纂]總[編纂][編纂]%的佣金，彼等將以其中部分款項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收取相當於所有[編纂][編纂][編纂]%的額外獎勵費用，由本公司酌情釐定。

## 包 銷

就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編纂]的[編纂]而言，包銷佣金不會支付予香港包銷商，而會按[編纂]的適用比率支付予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有關國際包銷商。

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編纂]有關的所有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酌情獎勵費用全數支付及[編纂]完全未獲行使)，應由本公司支付及承擔。

### 獨家保薦人費用

本公司應付款項[編纂]港元，作為應付獨家保薦人的保薦人費用。

### 包銷商提供的其他服務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可於彼等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為認購根據本文件所[編纂]的投資者提供融資。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可就融資訂立對沖及／或出售該等[編纂]，此舉可能對股份的成交價造成負面影響。

###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規定。

[編纂]

## 包 銷

[ 編 纂 ]